

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58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招标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其他	5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15
1.1项目概况	15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费用承担	16
1.6保密	16
1.7语言文字	16
1.8计量单位	16
1.9踏勘现场	16
1.10分包	16
1.11偏离	17
1.12知识产权	17
1.13同义词语	17
2招标文件	17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最高投标限价	18
3投标文件	18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投标报价	18
3.3投标有效期	19
3.4投标保证金	19
3.5备选投标方案	19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投标备份文件	20
4投标	20
4.1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开标	20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开标程序	21
5.3特殊情况处理	21
6评标	21
6.1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2.2 评标入围	28
2.3 初步评审标准	28
2.4 详细评审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准备	28
3.2 评标入围	29
3.3 初步评审	29
3.4 详细评审	3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已由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以徐铜经发投审（202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铜山区东一街、东二街；

2.1.2 建设规模：1. 修缮道路约5000平方米。2. 弱电线下地约15000米。3. 雨污管网改造约3000米。4. 外立面出新约60000平方米。5. 增加机动车停车位约100个。6. 增加非机动车充电桩约20个。7. 增加绿地约300平米。8. 增加活动场地约1处。9. 增加监控约30处、增加照明设施约30处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905万元。

2.1.4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

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8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9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7 月30 日至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时3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10 时 30 分；

5.2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招标人选择二种方法并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本工程从附件B中确定的投标报价基准价的评审标准为：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0%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3、 <u>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u>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华山路西18号揽山府B3组团

联系人：宗顺利

电话：0516-689795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C座

联系人：厉翩翩

电话：18952158943

2025年7月3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华山路西18号揽山府B3组团 联系人：宗顺利 电话：0516-689795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C座 联系人：厉翩翩 电话：1895215894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铜山区东一街、东二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其组成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6、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

		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7、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8、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9、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自行考虑施工难度。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8 月7 日17 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8 日17 时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9047469.78元 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递交的保证金证明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8）投标诚信承诺书 （9）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投标文件其他附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格式文件等）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成员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注册建造师证书； （5）安全生产考核B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投标诚信承诺书； （5）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的内容；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0399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2日10时30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3.1	履约保证金	/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6-8391115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份，另行提供纸质标书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必须一致，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要按照合同总价缴纳2%的保证金，待工程通过验收时，一次性予以退还。		
10.6 本项目进场交易费按照徐发改（2023）851号文的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7 本工程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综合费率计算方法，	
50万以下（含50万元）	1万元
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1.5%
400万-1000万元（含1000万）	0.8%
按差额定率分档进行计算规定收费：	
预算编制费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500万以下（含500万元）	4.5‰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4‰
按差额定率分档进行计算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提醒一：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提醒二：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 20家时全部入围；超过20家时，本项目入围办法为：<u>方法三（均值入围法）</u>，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 方法三中R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含）家； G1值取值范围：<u>10%、15%、2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u>10%、15%、20%、25%、3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

2.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动态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1.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4.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分。	
2.4.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招标人选择二种方法并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本工程从附件B中确定的投标报价基准价的评审标准为：<u>方法一、方法二：</u> 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4.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

2.2.1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3初步评审标准

2.3.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详细评审

2.4.1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4.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得分A。

3.4.3投标人得分=A。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

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

具体入围数量R（一般不少于15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确定。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3%、3.5%、4%、4.5%、5%、5.5%、6%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3%、3.5%、4%、4.5%、5%、5.5%、6%、6.5%、7%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二零二五年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
2. 工程地点：铜山区东一街、东二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铜经发投审（2025）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已落实。
5. 工程内容：（1）修缮道路约5000平方米。（2）弱电线下地约15000米。（3）雨污管网改造约3000米。（4）外立面出新约60000平方米。（5）增加机动车停车位约100个。（6）增加非机动车充电桩约20个。（7）增加绿地约300平米。（8）增加活动场地约1处。（9）增加监控约30处、增加照明设施约30处等。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整（¥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预算书；（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用作竣工图使用的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已经审核的工程施工的全套图（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报送招标人。招标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回复给投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批准。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水源、电源发包人不提供，投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合同、质监、安监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渣土等手续，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3.1.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3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承

包人为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质检、安监、城管（渣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而修建的道路、围墙、标牌标识、道路加固、安全防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1.4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5 承包人须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工序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交纳水电费。

3.1.8 施工现场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200~2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签证变更资料；（6）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等。质保到期资料移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竣工资料中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相应报告。（2）①竣工资料中管线资料必须具有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法人相应报告②管线的视频检测（须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纸质及其它资料在工程移交时提交给招标人、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工程，并将管线检测成果上传至智慧水务平台，管线测绘及视频检测等费用已含工程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叁套（含电子档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发生2次后发包人有解除权，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代承包人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⑥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外运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外运运距及垃圾处理地、外运涉及的城管、渣土、路政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注册建造师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组织施工，每周至少在现场5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切实发挥作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离开现场，否则按次处罚，2000元/次，累计5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10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汇，金额：合同价款的5%，期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
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具体工序质量的判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自愿参加相关奖项评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奖励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经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甲方现场负责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4）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5）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6）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7）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相应工作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方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总承包单位要求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的，承包人必须签订。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3日内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工期每逾期1天，每天按合同价的0.5%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另行计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3）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4）30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雨、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日历年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监理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其相关资料等）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监理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另外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室，配备合格的实验检测设备、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

或抽检的试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需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签字认可，以最终审计为准。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审计部门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部门的审计为准。

（3）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④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不参与投标下浮，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5) 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变更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变更部分不予结算。

(6)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7) 如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15%以上时，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85%进行扣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①按照开工之日当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作为指导价；《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缺项材料，以招标控制价的价格为基准价格。②仅下列材料设备参与调整：调差材料如下：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电线电缆、黄沙、石子、沥青混凝土、球墨铸铁钢管、钢筋混凝土管道。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以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份至工程验收之日前一个月份的材料单价算术平均值为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人工费结算时不做调整；b除第11条约定外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措施费不予调整；c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e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报送招标人。招标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回复给投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工期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以上三点是投标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可以自主报价。招标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投标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施工所需临路、临电、临水、电讯等临时设施及管网、周围电线杆及地下管网（含但不限于军事光缆等）、周围附属物等一切施工范围内的监测与保护和由招标人所要求保护物品的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发包人也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6)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④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不参与投标下浮，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3) 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5)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实际开工后，同时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采用先票后款的方式，提供担保后7日内承包方要先向发包方提供发包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申请前，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徐高管〔2021〕83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统一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报送审计中心审核，审计中心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开工且上级财政拨款到位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且上级财政拨款到位后14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并验收通过且上级财政拨款到位后14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确认后且上级财政拨款到位后，除留3%的工程保修金外，工程余款28天内付清。质保金自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及合同纠纷28天内支付（无息）。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5%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4）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承包单位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承包单位合法税票结算，未提供合法税票的不得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发包人可以通过承兑汇票付款（暂定为合同金额的30%，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等各类款项的支付时间节点不变。若发包人出具了上述承兑汇票或者对承包人作了转账支付，则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执行（不可抗力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逾期1天，每天按合同价的0.5%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28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专用条款12.4.1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满足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如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条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天，延迟超过30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停工3天或工期延误超过15天（不可抗力除外），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三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少于20%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4）30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雨、雪。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由发包人代缴，则应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进场前应 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缴纳。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3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1000元/次罚款。

21.4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5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6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2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0-30000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0 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11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1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5,000元/次。

(b)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按50,000元/次。

(c)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5%/次。

21.13 因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被相关部门查处一次处3000元/次罚款，现场检查发现一处环保等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罚款500元/处。

21.14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开口费、管线测绘及视频检测费用、交通监控（含信号灯）及路灯的并网接入费用、路口开口搭接、过河、涉路、涉铁、涉高速安评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外部协调等费用已含工程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5：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基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6：基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附件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经 理		1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 责人		/
项目主管		经理		/
造价管理		造价管 理		/
质量管理		质量管 理		/
材料管理		材料管 理		/
计划管理		施工员		/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施工管 理		/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东一街、东二街）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以下年限：

1.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屋面防水为伍年；
2. 装修工程为贰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4. 其他项目工程为贰年。
5. 其中设备质保期不低于贰年。

免费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质保周期内，如有质量问题，须提供免费维修。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在以上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承包人的维修人员既未到场、问题也未解决。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双倍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的部分发包人将保留追索的权利。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质期满后，承包人随时协助相关的维修保养服务，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建立用户档案，专业人员定期回访。

5. 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在确认承包人已完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未尽事项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服务承诺相关条款。

附件4:

廉洁自律协议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 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进行报复。

五、承包人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廉洁自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5:

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基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基建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要求承包人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书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将具体内容明确如下：

一、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在进场前，应在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地认真编写施工安全措施；

2. 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层层把关，实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3. 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工人的安全意识，做到使每个工人明确自己岗位上的安全技术、操作规范；

4. 特种作业的工人电工、电焊工等必须有上岗证；

5.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出事故隐患要定人、定时间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要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以便督促整改；

6. 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安全标语和安全色标；要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大型构件、材料堆放整齐。

二、“三安”及“四口”的防护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三安”（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和“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

三、施工用电的要求

施工用电的要求依据《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附此责任书后。

四、施工机具的使用

所有施工机具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尤其是电动机具的保护接地或接零，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五、用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掌握所用工人的情况，不得收留和使用身份不明或身份证件不齐的人员，不得使用 and 收留历史不清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

六、防火安全管理

防火安全除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外，承包人必须注意生活明火的使用安全。

1. 食堂烟囱必须远离山林、树木；

2. 不得使用电器具取暖或烧煮，不得随意随地焚烧杂物等；

3. 动火作业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办理手续及管理。

4. 施工现场及山林内严禁吸烟和明火，确因施工需要，使用明火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附件6:

基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为了防止施工过程中因电气故障而造成人员的触电伤害和财产损失，提高施工用电的安全性、可靠性，特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和临时用电工程的特点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2024、江苏省《建筑电工安全操作手册》要求，采取以下强制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一、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必须采用的电气安全保护技术要点如下：

- (1) 采用TN—S接地、接零保护系统。
- (2) 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 (3) 采用三级配电形式。
- (4) 规范配电线路的敷设。
- (5) 规范配电装置的电器配置和使用。
- (6) 规范电动建筑机械的安全装置和使用条件。
- (7) 规范电气照明设施。
- (8) 规范电工的专业性。

二、配电装置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工程中的配电装置，主要指各种配电箱和开关箱。配电装置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的安全技术最集中、最关键的电气设备，是安全用电的主要环节。

(1) 配电箱应安装在干燥、通风、常温、不淋雨，无瓦斯、烟气、蒸气、液体及其他介质，不受施工落物等外来固体物撞击和施工强烈振动，不受液体浸溅和热源烘烤的安全地方。

(2) 配电箱的结构应采用铁板优质绝缘材料制作。必须能防雨、防尘。导线进出口必须设于正常工作位置的下底面，禁止设于其他任何位置。

(3) 配电装置所有开关电器必须为合格产品。总配电箱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开关。更换熔断器熔体必须符合原规格，严禁使用任何不合格借用品或其他金属代替熔体。

(4) 配电装置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三级配电制度，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由开关箱控制配电。严格实行一机一闸制，严禁用1个开关控制2台及以上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的进出线处必须加绝缘护套保护并卡固。移动式配电装置的进出线必须采用橡皮绝缘软电缆。进入配电装置的电源线必须采用固定式联接，严禁采用插销、插座等活动联接方式。

(5) 配电箱装置检修时，必须于检修前先将其前一级相对应的电源开关分闸断电，并有明显的断开点。为防止其他人员意外误送电，必须于分闸停电开关上悬挂醒目的停电标志牌，并由专人负责停电操作，严禁带电作业。

(6) 配电装置正常操作时必须严格遵从规定的安全操作程序。隔离开关只能用于空载断开电路，不能做负荷开关使用。开关箱内所有不带电外露金属部分均必须统一与PE线相连接。

三、电动建筑机械和电动工具

包括各种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升降机、搅拌机、拌合机、电焊机、打夯机、水泵、水磨石机、钢筋加工机、木工机械等。

(1) 所有电动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和用电安全装置，均应是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2)施工现场及所有临时用电部位，应严格管理，以达到用电安全控制目标：

- ①有效防止因电气设备漏电造成的间接触电伤害事故。
- ②有效防止因人体直接接触带电体造成的直接接触电伤害事故。
- ③有效防止因电火花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的电气火灾事故。

(3)施工现场的TN-S系统下所有电气设备(包括配电装置和用电设备)正常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电气设备的金属基座、外壳、箱体)均应与PE线用金属导体作电气连接。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接地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工作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4Ω ，即在现场PE线的首端处、中间处和末端处应有不少于3处的重复接地，每处重复接地电阻值不不大于 10Ω 。

(5)在施工观场临时用电工程中，对于防触电保护，仅采用TN—S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不完备的，还须在TN—S接地接零系统中增设一个漏电保护系统，即在临时用电工程的配电装置中设置漏电保护器(漏电开关)。每天开工前由专人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工作。装于分开关箱中的漏电开关必须是高速、灵敏型的。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一般场所应不大于30MA，潮湿场所应不大于15MA；其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小于0.1s。(说明：总配电箱内安装的漏电开关必须为4极型，分配电箱内控制电动机的漏电开关为和控制照明及电焊机的漏电开关为2极型。)

四、电线路

架空线路必须采用绝缘导线，导线外皮不得老化、破裂。架空线必须设在专用电杆上电线应用绝缘子支撑牢固，不得在树木上、脚手架上以及其他一些附着物上架设架空线路；架空线必须有额定过负荷保护的控制器。

电缆线路用架空或埋地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以免被机械损伤和被腐蚀介质腐蚀损坏。架空敷设最低点距地不得小于2.5M。工地临时办公室及宿舍等的室内线路必须用绝缘导线，在线路上设相应规格的漏电保护开关。

五、电气照明

施工现场的电气照明必须符合以下强制性安全技术要求：

(1)照明的设置。在所有需要照明的施工作业区、作业厂房、料具堆、道路、仓库、办公室、食堂和宿舍等均应设一般、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以保障作业和生活安全。

(2)照明器具的选择。照明器具的型式和防护等必须与照明器的使用环境条件相适应，其质量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特别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照明器必须具备相应的防爆结构。

(3)照明供电电压必须严格与照明器使用的条件相适应，一般场所供电额定电压220V；隧道、人防工程、有高温、导电灰尘或灯具距地面高度低于2.4M等场所，供电额定电压为不大于36V；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供电额定电压为不大于24V。特别是潮湿场所、导电良好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供电额定电压为不大于12V。各种场所手持行灯照明，其额定电压均不得大于36V。采用安全照明的照明变压器必须是双绕组型的，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及与一次线路有直接连接的各种变电器材。

(4)警戒照明的设置。对于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安全通行的在建工程或机械设备，包括开挖沟道、坑槽等场所，必须按规定装设醒目的红色信号灯以示警戒。

六、电工：

电工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360中规定的人员，并持有近期考核技术证件者。按照规定，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由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工完成，严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非电工人员从事临时用电工程的安装、维修和拆除工作。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2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

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其它补充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投标报价内容

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若出现与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报的,则视为投标人让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并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应对特征描述以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相应做书面答复并调整。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或施工内容、材料和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报价中。

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5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固定价格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应缴规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1.6 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1.7 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区域周边已有设施中标人负有保护责任,其相应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1.8 拆除垃圾不得随意堆弃,投标人自行运至甲方指定的弃置地点,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9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

以上三点是投标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可以自主报价，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2、投标报价方式

2.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建议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2材料风险约定：因本项目工期较短，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结算时不调整。

2.3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4、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安装工程计价 定额》（2014）、《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修缮安装定额》（2009）、《江苏园林定额》（2007），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文件等。

10. 其他相关的工程造价法规。

4.1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4.2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4.2.1最高限价编制价格参考2025年第4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结合目前市场酌情确定，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2.2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文）。

4.2.3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建筑工程造价的组成：

4.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安装工程计价 定额》（2014）、《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修缮安装定额》（2009）、《江苏园林定额》（2007），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文件等。

4.3.2 措施项目费

4.3.2.1 总价措施项目

“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他总价措施费除“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扬尘污染增加费”外，其余费用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扬尘污染增加费”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等政府相关的规定，并严格落实，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未发生的不予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基本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②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垂直运输费（仅土建工程计取）：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 工程设备费） $\times$ 2.1%计取。

（3）临时设施：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土建：2.1%、道路：2.1%、绿化：2.1%、照明：2.1%、监控：2.1%、室外雨污水：2.1%、三网合一：2.1%、门禁道闸：2.1%）计取。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土建：0.05%、道路：0.03%、绿化：0.04%、照明：0.03%、监控：0.03%、室外雨污水：0.03%、三网合一：0.03%、门禁道闸：0.03%）计取。

（5）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 工程设备费） $\times$ （土建：0.05%、道路：0.03%、绿化：0.03%、照明：0.04%、监控：0.04%、室外雨污水：0.04%、三网合一：0.04%、门禁道闸：0.04%）计取。

（6）其余总价措施费未计取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4.3.2.2 单价措施项目

- (1) 计取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脚手架费用、模板费用；
- (2) 其余单价措施费未计入；
- (3) 安装工程计取脚手架费用，其余单价措施费未计入；

4.3.2.3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3.3 其他项目费

- (1)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暂估价：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材料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认质认价材料或暂定价格材料，在工程结算时仅计取材料差价及税金，其它以材料费为基数计算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不再调整。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4) 总承包服务费：无。

4.3.4 规费：（执行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 (1) 本工程土建工程按修缮土建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
 - (2) 本工程道路工程按市政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
 - (3) 本工程绿化工程按园林绿化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
 - (4) 本工程照明工程按安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
 - (5) 本工程监控工程按安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
 - (6) 本工程室外雨污水工程按安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
 - (7) 本工程三网合一工程按安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
 - (8) 本工程门禁道闸工程按安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
- 4.3.5 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4.4其他

4.4.1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均应在《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上列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不得漏项。招标人有权更换材料或设备品牌，所更换品牌限定在招标文件建议品牌范围内，结算时所报材料或设备价格不做调整。凡在材料表中漏填设备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购指定品牌及规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调整；每种设备材料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当投标人由于选材不当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招标人有权改变并重新选择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4.4.2无统一编制依据的部分工程投标预算，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行调查的市场行情及自身的竞争实力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同时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上涨因素，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确定风险系数，并列入工程总报价，竣工结算时投标中的各项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4.3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说明的）应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外运输、装卸、检测、现场堆放和保管。投标主要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应符合本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内容的说明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投标主要材料的投标价格可经市场调查并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确定。

4.4.4对于某些材料招标人有权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材料的新规格和品质或改为甲供材。甲供材在结算中需扣除该种材料的投标价，仅计取及因改变材料采购方式所需的保管费1%。

4.4.5中标方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和质量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准用证、合格证、质保书、检验报告等。按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必需进行材料设备进场复试检测的，必须由权威部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其检验检测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4.4.6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水电费。生活及施工用水电均接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向总务部水电中心支付相关水电费。

4.4.7在投标报价中出现的遗漏、对招标文件、施工方案、答疑的任何误解或忽略而造成的遗漏、误算，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补偿要求。

4.4.8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建筑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的弃置地点的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4.4.9本工程未考虑拆除残值，如有残值归建设单位所有。

第六章图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行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现场自然条件：建议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2、现场施工条件：建议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二、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施工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全部技术要求等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规定。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规定，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等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四、其他要求：

本工程对中标建造师要求如下：中标建造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负 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